

合同编号: DHZ-GH202606

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
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 莞 市 运 河 治 理 中 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合同编号：

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
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在开展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建设工作过程中，需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工作，经发包人委托，确定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承包人，现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200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2 现行其它有关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
- 2.3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和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 2.4 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其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
- 3.2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 3.3 组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四条 项目概况

- 4.1 项目名称：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
- 4.2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为 14201 万元（不含征拆费）。
- 4.3 建设地点：东莞市谢岗镇。



4.4 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约定

本合同的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费（含概算编制）：暂定价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圆整（¥988,000.00 元）。设计服务费按 2002 年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收费基准价×初步设计阶段占比(0.55)×服务收费系数(0.70)计算。最终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费（含概算编制）根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费为计费金额按实结算，并以东莞市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暂定价。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5.2 支付方式

5.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并取得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费。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5.2.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六条 合同工作内容、提交成果的份数及时间

6.1 工作（服务）内容：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成果（含初步设计报告、概算等）。

6.2 提交成果份数及时间：

1、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评审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送审稿）。立项批复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评审手续。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审定稿 6 套，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手续。

2、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概算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查手续。

第七条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7.1 发包人在不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相关的行政批复文件等基础资料。

7.2 本合同项目开始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照估算合同价核算服务费。

7.3 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初步设计报告成果并协调技术审查部门及时组织审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7.4 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未能送审或未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按送审稿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计算的标准收费下浮 30%后，再按 60%结算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8.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8.2 承包人不能盲目使用勘测结果，应认真审核校验勘测资料，对不满足国家和水利行业勘察规范要求的应及时提出。

8.3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8.4 初步设计（含概算）批复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需对初步设计进行修编的，费用另行收取，具体金额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8.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8.6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1000 元，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10%。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9.2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9.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在 30 个日历天内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

- (一) 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 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肆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名称: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承包人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电 话: 0731-85075517

邮 编: 410014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奎塘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788161050000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444885356Q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2030939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委托，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5992186725112517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圆整（¥988,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可研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03 日